

狀 別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股 別 ○ 股
案 號
聲 請 人 (姓名) (住址)
相 對 人 (姓名) (住址)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與相對人訂立家教委任契約書（以下簡稱家教契約）（參聲證1），按家教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1. 家教採按時計酬，鐘點費每小時○○○元。（包括教學試用期）2. 甲方應於每週○或每月○○日支付鐘點費與乙方。」即依照家教契約，相對人應按週或月繳付聲請人鐘點費。
- 二、次查，相對人自簽約後，於○年○月○日起即積欠聲請人鐘點費○○○元，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於○年○月○日書面催告（聲證2）、現場協調未果，核相對人之行為，業已違反家教契約第三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遂於○年○月○日以○○○號函終止家教契約（參聲證3）。
- 三、相對人至○年○月○日起積欠之鐘點費及聲請人催告暨終止相對人履行鐘點費給付義務之支出費用，共計新台幣○○○元。茲就本件相對人積欠費用之明細，表列如下：

項次	欠款項目	積欠金額	備註
1	存證信函：催告		
2	存證信函：終止契約		
3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之家教鐘點費		
4			

四、綜上，本件相對人積欠聲請人鐘點費暨催告、終止契約支出費用共計○○○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利。

附件

新台幣 500 元整之郵政匯票乙紙（聲請費用）。

證據名稱及件數

聲證 1: 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家教委任契約書。

聲證 2: 聲請人○年○月○日○○○函。

聲證 3: 聲請人○年○月○日○○○函。

（以上均為影本）

謹 狀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